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实施意见)

丰教基字[2022]165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深入实施星级管理的实施意见(试行)

(2022年9月15日)

为推进教育管理改革，深入实施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星级管理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中央《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、省市关于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有关规定为指导，以“办好每一所学校、教好每一位学生、发展好每一位教师”为立足点，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根本宗旨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深入实施星级管理，促进学校、教师和学生共同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，着力打造丰南教育品牌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(一)完善管理体系，丰富管理内容

按照“党建引领、以生为本、综合考量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围绕立德树人、双减、体艺素养、劳动技能、课后服务、“五项管理”、卫生保健、劳动教育等新时代教育要求，赋予“星级管理”新的内涵，实施党建工作、队伍建设、环境育人、校园管理、德育效果、教学管理、学校建设、技术装备、学生发展、改革创新十颗星管理，每颗星10分，合计100分，实现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、成人学校管理的全覆盖。同时，每颗星下设一级指标若干个和二级指标若干个，构建“上下贯通、点面结合、靶向发力、综合推进”的管理体系。

(二)创新管理方法，拓宽管理路径

在学校(幼儿园)实地测评、师生问卷调查、科室量化打分等既有措施的基础上，结合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探索开展各级各类学校(幼儿园)、各年级、各班级全过程的纵向管理、德智体美劳全要素的横向评价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实施每月一次学校自评、每季一次中心校互评、每学期一次的教育局初评、每学年一次的教育局终评，实现管理方法的多元化、信息化、科学化。

(三)落实“负面清单”，增强管理的震慑力

对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(幼儿园)，星级管理实行负面清单，取消学校(幼儿园)各类先进荣誉参评资格，校长(园长)不能评为当年各类先进个人：

- 1.学校(幼儿园)违反素质教育要求，或因违反规范办学、规范招生等受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，或在接受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- 2.学校(幼儿园)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或重大责任教育事故等，受到相

关部门通报批评、查处或被问责的；

3.学校(幼儿园)出现严重违反财经纪律、财务管理混乱的，被有关部门查处、通报批评或发生经济财务责任事故被问责的；

4.学校(幼儿园)有严重违反国家和省、市相关规定、教育法律、法规行为，影响教育形象的；

5.学校(幼儿园)出现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，被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
6.由于学校(幼儿园)违规办学等原因，造成学生家长恶性群体上访的。

7.引入学校(幼儿园)教育服务满意指数测评机制。每学期都要针对服务对象(社会人士、学生家长、其他服务对象代表)进行满意度测评，两次测评结果平均分低于 60 的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区教育局成立深入实施星级管理领导小组，局长董国才同志为组长，其他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细化职责，明确分工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也成立相应的组织，制定星级建设实施方案，把星级建设落实落细。一是高标准认星。各校(幼儿园)结合实际，从十颗星中认领能够达到的星，并阐释能够得星的理由，上报教育局备查，充分调动学校(幼儿园)星级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二是多维度评星。区教育局根据学校(幼儿园)认星结果，通过教师评、学校评、家长评、教育局评等多个维度的管理，全面把握各校(幼儿园)星级建设的实际效果，评出实得的星数。三是命名表彰激励争星。通过一系列的管理，评选出区级十星级学校、幼儿园若干个，评选出区级星级建设先进单位若干

个。同时，综合成绩前 30%的学校、幼儿园，按比例分别确定为星级建设示范校(园)、优秀校(园)、先进校(园)三个层面，通过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优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进程。根据星数增减情况，区教育局每年对星级建设突出的学校(幼儿园)给予命名表彰，并对学校(幼儿园)和校长(园长)评优评先给予倾斜。对星数下降的学校(幼儿园)给予通报批评，限期整改，充分调动学校(幼儿园)争星创优的积极性。

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1.丰南区教育局中小学十星级管理操作细则

2.丰南区教育局成人学校十星级管理操作细则

3.丰南区教育局幼儿园十星级管理操作细则

主题词：星级管理 实施意见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印
(共印 20 份)